

評等準則 | 資產證券化 | 通用準則： 資產證券化帳戶現金從事短期投資之全球評 等準則（英文版）

（編按：我們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細節詳見「修訂與更新」一節。。）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7 年 3 月 31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並刪除了與本準則初始發布時有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的內容。我們還增加了一條與 2016 年公布的信評問答相關的參考資料。
- 2018 年 3 月 27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一條準則參考來源。
- 2020 年 5 月 21 日，我們對準則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21 年 12 月 14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即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與相關研究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22 年 3 月 3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將已不再使用的「i」應用範圍標示的參考來源刪除，並進一步說明對「sf」字母標示以及非委託評指定識別符號的參考來源。此外，我們亦對表 1 中長期與短期評等投資的處理方式進行說明。我們刪除了評論文章的參考來源並更新了分析師聯絡方式。
-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即更新了相關準則參考來源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General Criteria: Global Investment Criteria For Temporary Investments In Transaction Accounts」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